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78,775,000 港元附帶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債券；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92,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 78,775,000 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認股權證之金額與獲承購債券本金之金額相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拆，而認股權證與債券可獨立轉讓。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代理亦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 9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認購價及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 0.115 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假設本金總額 170,775,000 港元之債券（附帶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待分別悉數行使及兌換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後（按初步認購價及兌換價均為 0.115 港元之基準），將發行最多 1,485,000,000 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56,270,695 股股份之約 36.61%；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6.8%。

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60,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 135,000,000 港元用於夢工場之進一步擴張及投資；(ii) 約 12,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電影院業務；及(iii)約 13,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股權證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方告完成。由於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承配人按債券本金額 100% 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 78,775,000 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認股權證之金額與獲承購債券本金之金額相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拆，而認股權證與債券可獨立轉讓。

### 承配人

債券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有任何債券於配售期完結後並無獲任何承配人認購，則配售代理須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該等債券。

###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78,775,000 港元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 7.5%，利息按 365 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年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惟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之金額，則本公司須從到期日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包括仲裁前及仲裁後）按每年 12% 之違責利率就該金額支付利息

地位： 債券項下產生之本公司債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彼此之間享有及應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除經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調解後屬優先之債務外。

可轉讓性： 債券可整體或部分出讓或轉讓（倘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 575,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其項下所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未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最少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 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最低為 575,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債券。該通知一經發出，則不得撤回，本公司亦有責任按該金額及於該通知列明之有關日期贖回。

受構成債券之文書之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金額：	78,775,000 港元認股權證
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內按認購價認購合共 78,775,000 港元之新股份
認購期：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 24 個月之期間
認購價：	初步為每一認股權證股份 0.115 港元，可根據構成認購權證之文書予以調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最低金額 575,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者除外）

##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待按初步認購價每一認股權證股份 0.115 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 685,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89%；及(ii)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45%。

##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代理亦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 9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15 港元悉數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 800,000,000 股兌換股份。

##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配售期完結後並無獲任何承配人認購，則配售代理須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2,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 7.5%，利息按 365 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年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惟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之金額，則本公司須從到期日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包括仲裁前及仲裁後）按每年 12% 之違責利率就該金額支付利息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15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7）日（包括當日）期間，只要 (a) 本公司未能於已固定贖回之日期就應提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全數支付款項或 (b) 於到期日之前可換股債券因發生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所述之任何違責事件而到期及應付或 (c) 未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違責利息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重新有效／或將繼續可獲行使，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取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金額（本金及利息）後之結束營業日期為止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最低金額為 575,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股份，只

要沒有債券持有人緊隨行使任何兌換權後(i)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3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定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有關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除非就此得到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完全符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而可換股債券各自之間享有及須享有同地位，以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款須優先替代之責任除外）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等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整體或部分出讓或轉讓（倘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 575,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以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其項下所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未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透過發出最少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任何時間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連同截至實際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最低金額為 575,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

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之條件所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

倘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之 800,000,000 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72%；及(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47%。

### 認購價及兌換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之認購價及兌換價為 0.115 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96 港元，溢價約 19.79%；及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952 港元，溢價約 20.08%。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以及債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與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認購價及兌換價可根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創立文據予以調整：

- (i) 每股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除以已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外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集團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提出認購新股份之要約，或向股東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或購買新股份，而認購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之市價；
- (v) 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任何證券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除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外），或向股東授予任何優先權，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購或購買該附屬公司之證券，而股東權利可按認購或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行使，且該價格低於向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售之價格；
- (vi) 發行（除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外）任何股份（除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或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外），或發行或授予（除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向股東進行該發行或授出之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市價之 90%；
- (vii) 除因根據本第(vii)分段之條文範圍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其他證券之兌換或交換而產生之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之任何證券（除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外），而每股新股份之應收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市價之 90%；
- (viii) 如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修改任何相關證券附帶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利，而令每股代價（就於修改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公佈該修改之建議日期或（倘無該公佈）該修改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市價之 90%；

- (ix) 向股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能收購之該等證券之安排；
- (x) 為收購任何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每股市價 90%；及
- (xi) 以股票股息之形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倘該股票股息之紀錄日期固定，則於該紀錄日期）之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並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相關部分之 110%。

對認購價及兌換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由本公司選擇之一家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擁選擇權）核證。

### **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繳足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發行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 6% 之配售佣金，當中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涉及銷售優惠及分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以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推翻有關批准；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
- (3) 符合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須符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 (4)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及
- (5)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送達（配售代理滿意其形式及性質以及所有其他方面）配售代理委任之百慕達律師就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正式執行、有效性及效力，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配售代理提出之意見。

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文第(4)及第(5)項所載之條件。上文第(1)、第(2)及第(3)項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無權向任何其他方就配售及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反及存續條文除外。

## 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可能受以下事宜重大或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而可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為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交易被迫中止、暫停或嚴重受限；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之公佈或通函於刊發時包含於本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未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就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就符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已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e) 於配售期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每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 0.075 港元。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惟該通知可於交割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出。

## 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須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 配售代理之保證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保證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訂立分包銷安排，以避免彼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假設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於行使其各自根據所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後全數發行，緊隨發行後彼等持有經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及認購權證股份擴大後 3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 進行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將有助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60,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 135,000,000 港元將用於夢工場之進一步擴張及投資；(ii) 約 12,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電影院業務；及(iii)約 13,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股權證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股獲發四股之供股	312,530,000 港元	1)償還冼先生之約 121,5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2) 償還董事貸款未償結餘約 1,170,000 港元 3)償還關連公司貸款未償結餘約 13,400,000 港元及其他借貸約 35,000,000 港元 4)約 141,46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以夢工場為基地之電影拍攝及於夢工場興建五星級酒店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冼國林（附註）	1,009,750,000	24.89%	1,009,750,000	18.22%
羅寶兒（附註）	33,360,000	0.82%	33,360,000	0.60%
謝欣禮	805,068,000	19.85%	805,068,000	14.49%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	-	1,485,000,000	26.80%
公眾股東	<u>2,208,092,695</u>	<u>54.44%</u>	<u>2,208,092,695</u>	<u>39.85%</u>
總計	<u>4,056,270,695</u>	<u>100.00%</u>	<u>5,541,270,695</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 1,009,750,000 股股份且為主要股東。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3,360,000 股股份並被視作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亦被視作於羅小姐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及羅小姐均為本公司董事。

## 一般事項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完成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後，方告完成。由於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票面息率 7.5%，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78,775,000 港元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附以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指	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上文「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所載配售及包銷協議條件第 (1)、(2)、(3)及(5)條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15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 92,000,000 港元，票面息率 7.5%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夢工場」 指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發售章程所提述之「西樵山夢工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債券附以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指	完成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後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佈之日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羅小姐」 指	羅寶兒小姐，為董事及冼先生之配偶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羅小姐之配偶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擔任配售代理以及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包銷商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訂立

「配售期」 指	於簽署配售及包銷協議後起至交割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終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0.115 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債券首批登記持有人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兩周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 78,775,000 港元之股份（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文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內。

倘本公佈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